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

89.6.2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3.14 第一百八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6.27 第一百九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成功大學。

二、「被保險人」係指具成功大學學籍之在學舊生及入學錄取榜單之新生。

三、「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復健、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四、「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為惡性腫瘤者。

五、「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或戶籍資料所載之監護人或其家長。

【保險範圍】

第三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費】

第四條：本保險保險費分二次繳納，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三十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

要保人應交之保險費經註冊後三十天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天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未交付者，保險公司得暫行拒絕給付，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保險公司交付者，因保險公司暫行拒絕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在寬限期間

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保險期間】

第五條：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下午十二時止。

凡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 8 月 1 日以後，保險效力仍溯至 8 月 1 日起生效（新生如在 8 月 1 日至註冊前發生事故而身故，仍應受理理賠。）；應屆畢業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 7 月 31 日終止，延至 7 月 31 日以後畢業者，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

第六條：被保險人每學期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由教育部補助五十元整，其餘由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第七條：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

第八條：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依所剩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險費。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至喪失的月終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前項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本條文另有註記於附表一）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附表一所列給付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險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合併前次致成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以該較嚴重的殘廢保險金給付，但其已給付的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十五、十六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二所列之殘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受傷害，致殘廢程度加重時，如其殘廢為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如其殘廢係加重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對已前殘廢部份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由加重後的殘廢保險金內扣除之。但加重後的殘廢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之殘廢時，不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二、三級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者（附表三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保險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治療者，保險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醫療保險金，但對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

一、傷害及疾病住院治療：每一事故按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般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二）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十四日為限。

（三）燒燙傷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附表三之燒燙傷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四）一般手術：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手術者，保險公司每次手術最高給付

新台幣陸仟元，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陸仟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

(五) 重大手術：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保險公司每次手術最高給付新台幣參萬元，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參萬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

(六) 醫藥及 X 光檢驗等費用：最高以新台幣肆仟元為限，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肆仟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

二、意外傷害門診給付：

(一) 門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治療者，保險公司每次最高給付新台幣伍仟元，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伍仟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

(二)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所列活動所致集體中毒（含疑似）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三) 骨折未住院醫療費用：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骨折，但未住院治療且經檢附 X 光片證明者，保險公司每次事故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新台幣陸仟元。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疾病或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而保險期滿後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的，祇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疾病或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天以內者，保險公司依第九、十、十一、十二條規定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天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四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依本契約第十三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疾病或傷害發生的年度。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的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精神病、癩病或麻醉藥、迷幻藥品嗜好症。
- 二、法定傳染病。
- 三、懷孕、流產或分娩，但遭受強暴脅迫致流產或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子宮外孕手術不在此限。
- 四、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者。
- 五、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 六、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失蹤處理】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因第二條所約定的事故失蹤或下落不明，於戶籍登記簿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保險公司可以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以後如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一個月內，將該項墊付的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保險公司。

【保險金的申請】

第十八條：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要檢送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請求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受益人的戶籍謄本。
- 三、請求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四、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檢送殘廢診斷書。
- 五、請求醫療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但受益人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保險公司有權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時效】

第十九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面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廿一條：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 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 | | | | |
|--------------------|--|----------------------|------|-----|
| 保險期間 | 自107.8.1至108.7.31止，共1年。 | | | |
| 保障內容 | 給付項目 | 給付金額(新台幣) | | |
| 身故給付 (第9條第1項) | 理賠 | 100萬 | | |
| 意外身故給付 (第9條第2項) | 理賠 | 200萬 | | |
| 殘廢給付 | 第一級 | 理賠 | 100萬 | |
| | | 生活補助保險金 | 第一年 | 20萬 |
| | 第二年 | | 20萬 | |
| | 第三年 | | 30萬 | |
| | 第四年 | | 30萬 | |
| | 第二級 | 理賠 | 90萬 | |
| | | 生活補助保險金 | 第一年 | 15萬 |
| | | | 第二年 | 15萬 |
| | | | 第三年 | 25萬 |
| | 第四年 | | 25萬 | |
| | 第三級 | 理賠 | 80萬 | |
| | | 生活補助保險金 | 第一年 | 15萬 |
| | | | 第二年 | 15萬 |
| | | | 第三年 | 25萬 |
| | 第四年 | | 25萬 | |
| 第四級 | 理賠 | 70萬 | | |
| 第五級 | 理賠 | 60萬 | | |
| 第六級 | 理賠 | 50萬 | | |
| 第七級 | 理賠 | 40萬 | | |
| 第八級 | 理賠 | 30萬 | | |
| 第九級 | 理賠 | 20萬 | | |
| 第十級 | 理賠 | 10萬 | | |
| 第十一級 | 理賠 | 5萬 | | |
| 重大燒燙傷給付 | 理賠 | 為身故給付之25%=25萬 | | |
| 住院醫療給付 | 一般住院 |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 | |
| | 加護病房 | 每日1000元/最高14日(定額給付) | | |
| | 燒燙傷住院 | 每日1500元/最高60日(定額給付) | | |
| | 一般手術 | 最高6,000元/次(實支實付) | | |
| | 重大手術 | 最高30,000元/次(實支實付) | | |
| |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 | 最高4,000元(實支實付) | | |
| 意外傷害門診給付 | 門診醫療 |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 | |
| |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 |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 | |
| | 骨折未住院 | 每次6,000元(定額給付) | | |
| 參加對象 | 本校學生(含進修部) | | | |
| 保險人數 | 約 22,000人(依實際保險人數核實計算) | | | |
| 備註 | 一、申請給付之醫療費用收據可檢送有醫院戳記之影本。 二、第9條第2項社團活動含學生自治團體(院、系、班會)所辦之各類活動，如參觀、迎新、畢業旅行等，其身故保險金為200萬元。 | | | |

附表二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率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1 神經 | 神經障害 (註1)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90% |
|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1-1-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40% |
| | | 1-1-5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 11 | 5% |
| 2 眼 | 視力障害 (註2) | 2-1-1 | 雙目均失明者。 | 1 | 100% |
| |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 5 | 60% |
| |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 7 | 40% |
| |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 4 | 70% |
|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 6 | 50% |
| | | 2-1-6 |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3 耳 | 聽覺障害 (註3) | 3-1-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4 鼻 |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20% |
| 5 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60% |
| | | 5-1-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40% |
| 6 胸腹部臟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90% |
| | | 6-1-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項目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 | 臟器切除 | 6-2-1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 20% |
| | | 6-2-2 | 脾臟切除者 | 11 | 5% |
| | 膀胱機能障害 | 6-3-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80% |
| 7 軀幹 |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8 上肢 | 上肢缺損障害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8-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 | 8-2-7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8-3-8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8-3-9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項目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 手指機能障 害 (註10)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
| | 9 下肢 | 下肢缺損障 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 9-1-2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9-1-3 | |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縮短障 害 (註11) |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足趾缺損障 害 (註12) |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 下肢機能障 害 (註13) | | 9-4-1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 9-4-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 9-4-3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 9-4-4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 9-4-5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 9-4-6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 9-4-7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 9-4-8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 9-4-9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項目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 9-4-10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1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9-4-1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9-4-13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 (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ㄆ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ㄌ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ㄑ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ㄑ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ㄆㄑ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ㄆㄑ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分不予計入。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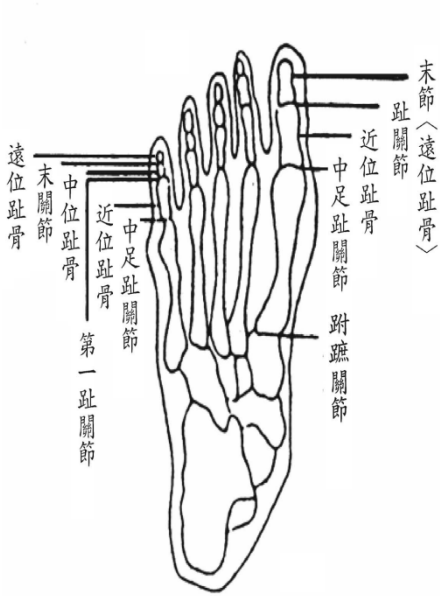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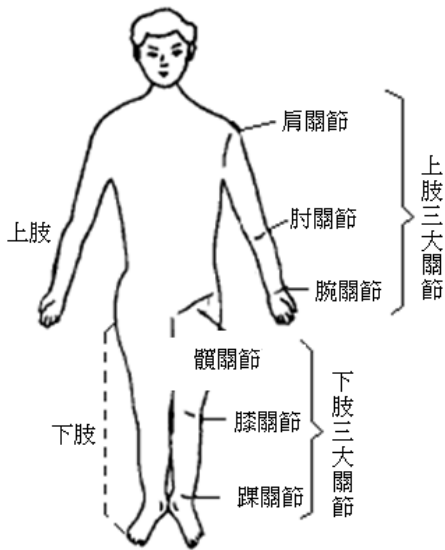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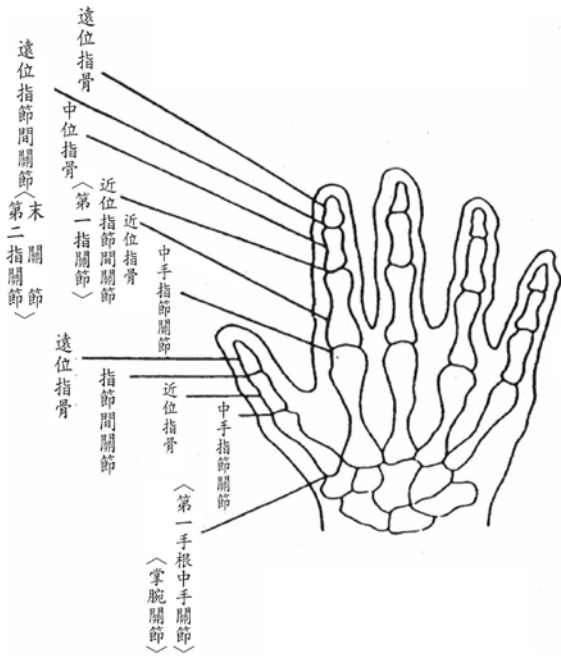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 (正常180度) | 後舉 (正常6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 (正常180度) | 後舉 (正常6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 (正常145度) | 伸展 (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 (正常145度) | 伸展 (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 (正常80度) | 背屈 (正常7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 (正常80度) | 背屈 (正常7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

下肢：

|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 (正常125度) | 伸展 (正常1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 (正常125度) | 伸展 (正常1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 (正常140度) | 伸展 (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 (正常140度) | 伸展 (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 (正常45度) | 背屈 (正常2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 (正常45度) | 背屈 (正常2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 燒燙傷分級表

| | 外觀 | 知覺 | 過程 |
|-----|--|----------------------|--|
| 第一度 | 輕度至重度的紅斑、皮膚受壓變蒼白、皮膚乾燥、細小且薄的水泡。 | 疼痛、感覺過敏、麻辣感，冷可以緩和疼痛。 | 不適會持續 48 小時，3 至 7 日內脫皮。 |
| 第二度 | 大且厚層的水泡蓋住廣泛的區域。水腫、斑駁紅色的底層、上皮有破損、表面上潮溼發亮、會滴水。 | 疼痛、感覺過敏、對冷空氣會敏感。 | 表淺的部分皮層燒傷在 10 至 14 日內癒合，深部的部份皮層皮膚燒傷需要 21 至 28 日，癒合的速度根據燒傷深度與是否有感染的存在而不同。 |
| 第三度 | 不同變化，如深紅色、黑色、白色、棕色、乾燥表面及水腫。脂肪露出、組織潰壞。 | 幾乎不痛、麻木的。 | 全層皮膚壞死，2、3 週後化膿且液化，不可能自然癒合，疤痕引起畸形或失去功能，在焦痂下面，微血管叢生合成纖維細胞。 |

重大燒燙傷給付條件：(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 (一) 二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 20%以上。
- (二) 三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 10%以上。
- (三)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附表四 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 |
|----|---------------------------------|
| 一 | 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 二 | 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 三 | 心臟：心臟手術者。 |
| 四 | 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 五 | 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者。 |
| 六 | 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 七 | 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 八 | 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 九 | 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須施行植皮手術者。 |
| 十 | 腎摘除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
| 十一 | 肝臟手術者。 |
| 十二 | 膽囊切除者。 |
| 十三 | 胃部切除者。 |
| 十四 | 肺葉切除者。 |
| 十五 | 脾臟切除者。 |
| 十六 | 胰臟切除者。 |
| 十七 | 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 十八 | 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 十九 | 胸腔手術者。 |
| 二十 | 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 廿一 | 骨髓移植手術者。 |
| 廿二 | 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 廿三 | 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 廿四 | 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 廿五 | 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形髌骨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 廿六 | 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 廿七 | 癌症手術者。 |